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23年1月9日14:30

会议地址: 贵阳市观山东路 19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邓代兴先生

一、 股东资格审查与会议登记

会议开始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的工作人员对与会股东和代理人的股东资格进行审查,并登记股东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会议签名登记册上签名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入场后由工作人员负责发放相关的会议资料,之后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会议的议题及表决方式。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逐项宣读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以米//	

2、与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对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

四、 投票表决

- 1、在投票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投票表决。

五、 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签署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股东大会会议进行记录,并做成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盖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董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盖章。

六、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最后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之目前,将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 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 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 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

-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9)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 (10)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2)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

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0)。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